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本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請各位主管就本局政風方面應興應革業務、易滋弊端業務、行政革新作為、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三、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參）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河川治理工程有併辦土石標售者建請參依經濟部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採以重量法管制其土石外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局河川治理工程有併辦土石標售者均以體積法管制其土石外運，雖依上述作業規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疏濬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實方)，可依第十二點方式採體積法管制，惟有些工程案疏濬量已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者，仍採體積法辦理外運，衍生日後體積收方檢測認定時外界疑慮，且因無客觀可見之數字管制標售重量，外運車輛得以嚴重超載上路行駛，橫增公共安全困擾。
- 二、為避免日後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結算數量不夠客觀明確，本局若有辦理是類案件者以回歸第十一點重量法管制為原則。

辦法：建請爾後本局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件無論是否五萬立方公尺以下，宜均採重量法管制外運，俾臻數據明確客觀。

決議：本局日後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件請依經濟部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所示，疏濬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實方)可依第十二點方式採體積法管制；至於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者，則請按上述作業規範第十一點採重量法管制。惟逐年檢討，俟外在客觀之地磅設置技術與派員監控車輛過磅等措施之成本效益評估可行時，應以漸進方式調降採體積法管制載運之上限數量，如標售土石在2萬5千立方公尺以上即採重量法管制等階段性標準來思考，最後目標則以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外運案件均採重量法管制為作業方式。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討論提案請工務課遵照決議內容配合辦理，並於預算編列及人員派遣上綜合考量採重量法管制時的配套措施，務求同仁行政作為上的合法權益。

六、散會(中午13時00分)。